关于报送2022-2023学年实验室贵重仪器设备相关信息数据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冀教高函〔2023〕55号文件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2-2023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

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2-2023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报送时间**

请各相关单位于**2023年9月30日11:00点**前完成填报。本次仪器设备相关报送数据为**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**我校**40万元**及以上教学科研类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，包括使用机时、测样数、培训人员情况、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论文、获奖情况等方面（见附件2）。

**二、报送方式**

本次数据统计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，各单位根据统计数据由**各部门设备管理员或学院资产管理员**统一录入。

各单位管理员登陆学校**固定资产管理系统**，**选择“资产管理”-“精密仪器”-“年使用信息维护”-选择相应仪器设备后点击“维护”**，填报数据。

附件2电子版由各单位管理员协同发送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兰旭。

**三、报送要求**

请各相关单位仪器负责人根据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数据或《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维修记录册》如实填报，各单位资产管理员应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此次填报数据，将应用于后期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、年度考核、维修管理等相关工作，请各单位、部门高度重视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谭老师、兰老师

电话：60438473

附件1：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2-2023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冀教高函〔2023〕55号

附件2：《40万元及以上贵重仪器设备2022-2023学年使用情况汇总表》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3年9月6日